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证券代码：838701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三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6) 本人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 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二)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7)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控股股东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亨投资”）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4) 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4)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本人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 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 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6、股东陈其林、员工徐瑞根、陈跃林的承诺

(1)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7、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合投资”）与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兴投资”）的承诺

（1）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于发行人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本企业锁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亦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的锁定、减持规定。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

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除外。

(5) 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本企业承诺如发生如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 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7)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8)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公司分取红利（如有），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

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

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瑞亨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

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关于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及近亲属保证不为本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

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不为本公司谋取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 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 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 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

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美合投资承诺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 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本企业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促使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5）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6）如果因未履行

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股东美合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

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 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瑞根（董事长、总经理）、陈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本企业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退出及处置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承诺为避免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与豪声电子之间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将促使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出让股权、减资等法定方式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退出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2、此外，本人将进一步促使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通过出让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并在此基础上变更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等方式，确保该公司不再从事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在上述第一项承诺基础上，为避免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豪声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声电子，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豪声电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豪声电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 控股股东瑞亨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豪声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声电子，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豪声电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豪声电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豪声电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豪声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

用豪声电子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3、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不再向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和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二、不再委托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产品，也不再为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4、所持股权具有真实、完整和合法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豪声电子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豪声电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的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豪声电子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就本人/本单位所持豪声电子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

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承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本所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8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由于公司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制造商客户、品牌制造商客户面向全球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受高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物流受限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叠加影响，市场整体消费信心和意愿不足，2022 年以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出货量有所下滑，导致消费电子行业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其中，智能手机 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11.9%，平板电脑 2022 年全球出货量较上年下降约 3.3%。受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度的 60,122.54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51,180.64 万元。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消费需求持续萎缩，从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增长长期停滞甚至持续下滑，则公司市场空间有可能受限，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生产厂家众多。一方面业内领先企业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和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内主要的品牌制造商、ODM 制造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处于优势的竞争地位；另一方面还有数量众多的小规模企业凭借价格竞争占据低端市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强公司产

品竞争力，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技术创新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技术具有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受下游产品迭代的影响，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具体型号的生命周期较短。为了适应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性能升级的需要，近年来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呈现出小型化、薄型化、集成化、模组化等发展趋势，同时，对于产品的声学性能、防水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从而对上游行业的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为了适应下游品牌制造商客户的新品推出需求，保持竞争力，电声元器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每年都会投入较多的资源用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14.07 万元、2,678.35 万元和 2,509.54 万元。若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领域投入不足，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导致研发创新、技术提升等技术创新活动进展缓慢，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甚至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水平无法跟上下游客户产品迭代更新的步伐，则一方面将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产生效益，另一方面可能出现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拉开较大的技术差距、核心技术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等不利情形，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对客户的供货份额持续下滑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8%、15.99%和 18.55%，其中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3.08%、11.64%及 12.74%，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此外，随着消费电子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增速放缓，如未来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等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

导致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不能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持续改进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则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基础上按下降 5%、10% 及 15% 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下降 5%	-620.69	-8.77%	-613.32	-15.17%	-517.51	-11.83%
下降 10%	-1,241.38	-17.54%	-1,226.65	-30.35%	-1,035.01	-23.66%
下降 15%	-1,862.08	-26.31%	-1,839.97	-45.52%	-1,552.52	-35.49%

进一步假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但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原有毛利率基础上按下降 5%、10% 及 15% 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下降 5%	-200.39	-2.83%	-216.84	-5.36%	-214.43	-4.90%
下降 10%	-400.78	-5.66%	-433.67	-10.73%	-428.87	-9.80%
下降 15%	-601.17	-8.49%	-650.51	-16.09%	-643.30	-14.70%

综上，未来如果公司综合毛利率或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音响类电声业务，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3.27 万元、14,591.01 万元及 13,298.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7%、19.26% 及 20.19%，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音响类电声业务的在手订单为 4,060.27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6,512.87 万元有所下滑，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国内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来自境外的订单大幅减少，面临音响类业务将难以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是导致公司 2021 年出口销售迅速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境外供应链情况的缓解及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公司出口销售迅速增长的势头可能无法持续。

（六）用工短缺与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受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期望薪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用工紧张的局面日益加剧，并推动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在公司所处的嘉善及周边地区，汇聚着立讯精密、富士康等诸多消费电子 ODM 制造商以及产业链上游的众多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对生产工人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的现象时有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对用工需求亦随之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主招聘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形式满足用工需求。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劳务用工成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用工成本的情况，假设劳务外包单位工时成本与公司正式生产人员平均时薪一致，并假设正式生产人员均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成本费用将分别增加 1,026.15 万元与 652.2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1.06%。若未来公司因用工短缺限制了产能的释放、因人力成本上升导致运营成本大幅上涨、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提供充足的劳务外包服务或相关用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7%、19.26%及 20.1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化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

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以及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则公司外销收入的人民币金额减少，反之则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39.82 万元、119.13 万元及-340.82 万元（“-”代表汇兑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95%、4.82%。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币升值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664.91	729.55	530.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0.96%	0.86%
外币升值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329.82	1,459.10	1,06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1.93%	1.73%
外币贬值 5%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664.91	-729.55	-530.6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0.96%	-0.86%
外币贬值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额	-1,329.82	-1,459.10	-1,061.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	-1.93%	-1.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若外币升值 5%或 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86%或 1.73%、0.96%或 1.93%、1.01%或 2.02%；若外币贬值 5%或 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86%或-1.73%、-0.96%或-1.93%、-1.01%或-2.02%。

综上，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八）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与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款项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行业在整机制造、终端品牌运营等下游环节的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特点亦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9%、64.46% 及 63.1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29.68% 及 25.45%；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闻泰科技的销售金额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中，公司 2021 年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203.71 万元，下降 53.44%，占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48%；公司 2022 年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654.57 万元，下降 72.48%，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3.97%；公司对闻泰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 (a)	1,007.97	3,662.54	7,866.25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减少额 (b)	-2,654.57	-4,203.71	-
营业收入 (c)	66,920.95	76,713.43	62,425.47
销售额占比 (a/c)	1.51%	4.77%	12.60%
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减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b/c)	-3.97%	-5.48%	-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承接其他客户更多订单从而经营业绩未因对主要客户闻泰科技销售大幅下降而受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而公司不能通过引入新客户或获取其他老客户更多订单以覆盖空缺产能，则可能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主要经营场所征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

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签订征迁协议，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按照该时间要求，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12 月实施现有经营场所搬迁。受 2022 年底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新厂房施工进度较原定计划相比推迟了约 3 个月左右。若未来由于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新厂房建设施工、装修等搬迁前置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7 月底之前彻底完成，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搬迁的启动时点相应顺延，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则原计划在搬迁后正式投产的时点也将相应推迟。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搬迁及投产时点推迟，虽然不会造成公司产能明显下滑，但是会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产能无法增长的情况，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产能无法如期释放与业务量增长的矛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对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依赖性较强，如本次整体搬迁过程中，个别关键生产设备因不可控因素发生损毁或故障，则修复或重新购置、调试此类设备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若在公司生产设施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发生此类事件，则有可能对自身的产能和订单交付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假定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以公司 2022 年度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为基础，按照搬迁中关键设备发生损耗或故障对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能的影响程度，此类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及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产能影响程度	下降 1%	下降 2%	下降 3%	下降 4%	下降 5%
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营业收入下降的金额（万元）	576.46	1,152.93	1,729.39	2,305.85	2,882.32
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下降的金额（万元）	86.07	172.13	258.20	344.26	430.33
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22%	2.43%	3.65%	4.86%	6.08%

如上表所述，本次整体搬迁过程中，假如因个别关键生产设备发生损毁或故障导致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全年产能下降 5%，则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 6.08%。

（十一）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高通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联储持续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物流受限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需

求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呈现阶段性下滑的趋势，2022 年末，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048.72 万元，较 2021 年末 12,269.14 万元有所下滑。同时，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经审阅，其中，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71.73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28.6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8.51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32.2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需求有所回落叠加 2022 年末和 2023 年初员工感染率提高的因素，对公司订单承接和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消费需求持续萎缩或消费类电子产品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增长长期停滞甚至持续下滑，公司将面临期后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9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豪声电子”，股票代码为“8387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三)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四) 证券代码：83870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8,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67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8,17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276,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276,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4,72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8,399,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25,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675,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3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8.62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307.70 万元、5,754.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41%、17.9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3,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瑞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运营；货运：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4112
电话	0573-84646197
传真	0573-84646190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aoshenget.com
电子邮箱	yjin@xh-haoshe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言津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3-8464619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瑞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2.77%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19% 股份并通过瑞亨投资、美合投资和美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1.90% 股份，因此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1.09%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167186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37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375号
股东构成	陈美林持股60%；徐瑞根持股40%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外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简历如下：

徐瑞根，男，出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已到期未续展），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421196203*****。1980年5月至1985年7月，任惠民电讯纸盆厂副厂长；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惠民服装厂副厂长；1988年5月至1991年3月，任嘉善沈家纸盆厂厂长；1991年3月至1997年2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厂长；1997年3月至今，历任兴惠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0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豪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豪声电子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美林，女，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30421196312*****。1985年4月至1988年5月，任惠民服装厂车间主任；1988年5月至1991年3月，任沈家纸盆厂副厂长；1991年3月至1997年3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副厂长；1997年3月至今，历任兴惠电子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3月至今，历任罗星阁酒店监事、执行董事；200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豪声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豪声电子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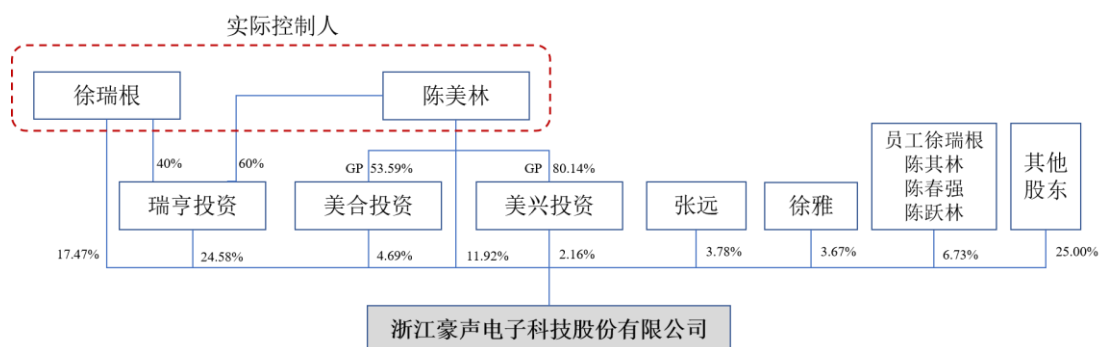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瑞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4.5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直接持有公司29.39%股份，通过瑞亨投

资、美合投资和美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42% 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82%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瑞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69%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8.33% 股份，通过瑞亨投资、美合投资和美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29% 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8.62%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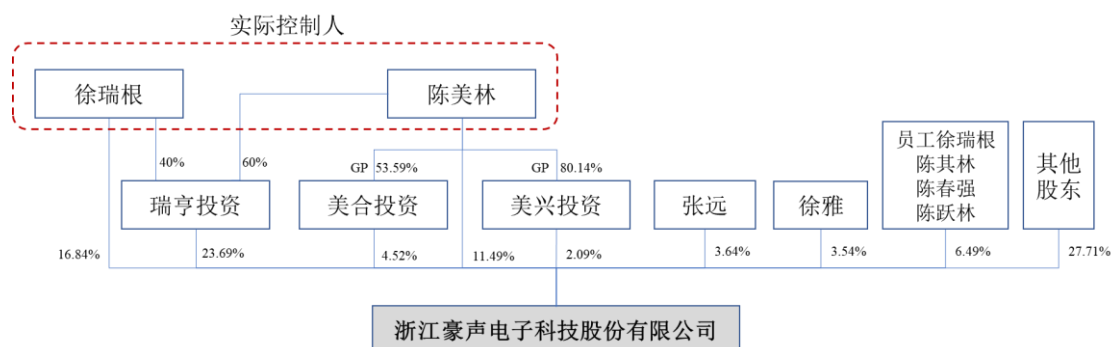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届任职期间
1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122,560	9,633,52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2	陈美林	董事	11,680,640	18,610,28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3	张涛	董事	-	60,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4	顾建萍	董事	-	149,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5	陈春强	董事	1,400,000	-	2022年3月-2025年3月
6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70,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7	裘玲玲	独立董事	-	-	2022年3月-2025年3月
8	吕晓青	独立董事	-	-	2022年3月-2025年3月
9	唐松华	独立董事	-	-	2022年3月-2025年3月
10	徐芳	监事会主席	-	225,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11	赖春来	监事	-	160,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12	陆秀芳	职工监事	-	150,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13	高引芳	财务总监	-	54,000	2022年3月-2025年3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24,083,800	32.7671	24,083,800	24.5753	24,083,800	23.687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
徐瑞根	17,122,560	23.2960	17,122,560	17.4720	17,122,560	16.840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陈美林	11,680,640	15.8920	11,680,640	11.9190	11,680,640	11.488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	实际控制人、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000	6.2476	4,592,000	4.6857	4,592,000	4.5164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张远	3,700,000	5.0340	3,700,000	3.7755	3,700,000	3.639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徐雅	3,600,000	4.8980	3,600,000	3.6735	3,600,000	3.5407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0,000	2.8844	2,120,000	2.1633	2,120,000	2.085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陈其林	2,100,000	2.8571	2,100,000	2.1429	2,100,000	2.065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员工徐瑞根	2,100,000	2.8571	2,100,000	2.1429	2,100,000	2.065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陈春强	1,400,000	1.9048	1,400,000	1.4286	1,400,000	1.376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 在任职公司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陈跃林	1,000,000	1.3605	1,000,000	1.0204	1,000,000	0.983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		-	255,000	0.2602	1,020,000	1.003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	-	-	255,000	0.2602	1,020,000	1.003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股山石(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0,000	0.1429	560,000	0.550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	-	-	125,000	0.1276	500,000	0.49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00	0.1276	500,000	0.4918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善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	-	100,000	0.1020	400,000	0.3934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东一线业有限公司	-	-	100,000	0.1020	400,000	0.3934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米乐亚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	-	75,000	0.0765	300,000	0.2951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	-	-	50,000	0.0510	200,000	0.1967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73,499,000	99.9986	74,724,000	76.2490	78,399,000	77.107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00	0.0014	23,276,000	23.7510	23,276,000	22.8925	-	-
合计	73,500,000	100.00	98,000,000	100.00	101,675,000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24,083,800	24.575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徐瑞根	17,122,560	17.472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3	陈美林	11,680,640	11.919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4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000	4.685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张远	3,700,000	3.775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徐雅	3,600,000	3.673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嘉兴美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120,000	2.163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8	陈其林	2,100,000	2.142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员工徐瑞根	2,100,000	2.1429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陈春强	1,400,000	1.428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合计	72,499,000	73.9787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24,083,800	23.687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徐瑞根	17,122,560	16.840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3	陈美林	11,680,640	11.488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4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000	4.516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	张远	3,700,000	3.6390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6	徐雅	3,600,000	3.5407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7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2.0851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8	陈其林	2,100,000	2.0654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员工徐瑞根	2,100,000	2.0654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陈春强	1,400,000	1.3769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该承诺
	合计	72,499,000	71.3046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4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817.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36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8.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71.9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豪声电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09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22,880,691.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719,308.1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68,219,308.10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288.0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15.2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6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26.3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52.83 万元；

3、律师费用：230.19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0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8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71.9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2,278.7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6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327.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81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167.5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睿、瞿骏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杨睿、瞿骏驰
项目协办人	吴志伟
项目其他成员	纪平、吴志伟、姚林、吴彦霖、芮晨瑶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传真	025-84763712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27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